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

以此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新准则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在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，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。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；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